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区李阳花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7951441602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阳花		
		身份证号			
医疗机构地址	源城区中山大道东兴源路南永乐花园 B 栋 11-13 卡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备案诊所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3 张牙椅	接诊时间	8: 00-21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55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起, 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 08—25—01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源城区李阳花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源城区中山大道东兴源路南永乐花园B栋11-13卡		
	机构类别	口腔备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7951441602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阳花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医疗广告审查文号：

机构名称：源城区李阳花口腔诊所

机构地址：源城区中山大道东兴源路南永乐花园B栋11-13卡

诊疗项目：口腔科

机构电话：0762-3109881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